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me2U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27)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年度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為人民幣115.8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9.6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29.2%。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毛利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38.4百萬元)，較去年增加約6.0%。
-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持續經營業務淨虧損約為人民幣89.9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0.9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益	5	115,805	89,627
銷售成本		<u>(75,151)</u>	<u>(51,246)</u>
毛利		40,654	38,38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	1	77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52,316)	(12,22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已變現虧損		(26,209)	-
銷售及分銷開支		(37,248)	(35,140)
行政開支		(20,059)	(14,014)
融資成本	7	<u>(1,806)</u>	<u>(5)</u>
除稅前虧損		(96,983)	(22,927)
稅項	8	<u>7,086</u>	<u>1,997</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		(89,897)	(20,930)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	<u>(27,178)</u>	<u>(318,271)</u>
年內虧損	10	<u>(117,075)</u>	<u>(339,201)</u>
<b>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b>			
有關已出售海外業務之匯兌儲備重新分類調整		(887)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u>(24,492)</u>	<u>9,592</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扣除稅項		<u>(25,379)</u>	<u>9,59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142,454)</u></u>	<u><u>(329,609)</u></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3,184)	(322,514)
非控制權益	<u>(3,891)</u>	<u>(16,687)</u>
	<u>(117,075)</u>	<u>(339,20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來自以下業務之虧損：		
持續經營業務	(89,897)	(20,930)
已終止經營業務	<u>(23,287)</u>	<u>(301,584)</u>
	<u>(113,184)</u>	<u>(322,514)</u>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8,563)	(312,922)
非控制權益	<u>(3,891)</u>	<u>(16,687)</u>
	<u>(142,454)</u>	<u>(329,609)</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就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而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3.28)</u>	<u>(13.03)</u>
就持續經營業務而言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u>(2.60)</u>	<u>(0.85)</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587	85,163
預付租賃款項		–	12,586
商譽		11,917	12,826
		<u>49,504</u>	<u>110,575</u>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	327
存貨		120,684	93,232
貿易應收款項	13	98,031	80,02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22,063	94,405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0,611	102,356
應收稅項		–	116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204	306,917
		<u>547,593</u>	<u>677,373</u>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	39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653	51,214
應付所得稅		168	–
銀行借款		–	31,000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內到期		11,302	–
		<u>33,123</u>	<u>82,605</u>
<b>流動資產淨值</b>		<u>514,470</u>	<u>594,76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563,974</u>	<u>705,343</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		–	7,604
融資租賃承擔—一年後到期		10,483	–
		<u>10,483</u>	<u>7,604</u>
<b>資產淨值</b>		<u>553,491</u>	<u>697,73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股本	29,181	29,181
儲備	<u>524,310</u>	<u>662,87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53,491	692,054
非控制權益	<u>-</u>	<u>5,685</u>
<b>權益總額</b>	<u><u>553,491</u></u>	<u><u>697,739</u></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於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登記為非香港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常悅道9號企業廣場1座7樓17室。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自主品牌手錶、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製造及銷售。

### 2. 編製基準

####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為包含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的若干金融工具除外，詳見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交換貨品所提供代價的公平值。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能收取或轉讓負債可能支付的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可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令使用財務報表的人士得以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當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已經或其未來現金流量將會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時，實體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包括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

該等項目的期初和期末餘額之間的對賬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根據修訂的過渡條款，本集團並未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實體應如何評估是否有足夠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由於本集團已按照與該等修訂本一致的方式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充足情況，故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包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中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其中包含的其他修訂尚未強制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規定，實體毋須就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提供概要財務資料。該等修訂本澄清，此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規定就該等權益作出的唯一讓步。

由於本集團於該等實體中的權益並無分類為持作待售或包括於分類為持作待售的出售組別，應用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4</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與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 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移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釐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經營分部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內部呈報以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資料，乃集中於所交付或提供貨品或服務種類。本集團目前經營一個業務分部，即手錶製造、貿易及零售業務。年內，於出售Speedy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後，主要業務線（即經濟型手錶銷售及生產）已經終止。

以下呈報之資料並無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金額，有關金額詳情於附註9披露。

單一管理團隊向全面掌管整體業務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報告分部。

##### 主要產品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b>持續經營業務：</b>		
品牌手錶：		
豪華高端手錶	50,572	67,832
Extreme手錶	—	216
OEM手錶	38,392	10,362
第三方手錶	26,841	11,217
	<u>115,805</u>	<u>89,627</u>

##### 地理資料

以下為有關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本集團業務均位於香港及中國）分析的外部客戶營業額之資料詳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亞洲（不包括中國）	77,413	79,265
中國	29,223	10,362
歐洲	9,169	—
	<u>115,805</u>	<u>89,627</u>

##### 有關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個別客戶為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10%以上。

## 5. 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品牌手錶	50,572	68,048
OEM手錶	38,392	10,362
第三方手錶	26,841	11,217
	<u>115,805</u>	<u>89,627</u>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利息收入	1	-
雜項收入	-	77
	<u>1</u>	<u>77</u>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融資租約承擔之融資費用	1,806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借款利息	-	5
	<u>1,806</u>	<u>5</u>

## 8. 稅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273	20
香港遞延稅項抵免	(7,359)	(2,017)
	<u>(7,086)</u>	<u>(1,997)</u>

## 9.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出售其於Speedy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從事經濟型手錶銷售及生產）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51,434,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出售集團之經營業務是本集團一個單獨的主要業務線，即經濟型手錶生產。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手錶生產業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已終止經營業務。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已經重列，猶如年內終止經營之業務於比較期間開始時已終止經營。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來自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97,048)	(318,271)
年內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u>69,870</u>	<u>-</u>
	<u>(27,178)</u>	<u>(318,271)</u>

計入年內虧損之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業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2,479	182,185
銷售成本	<u>(34,367)</u>	<u>(145,486)</u>
毛利	<u>8,112</u>	<u>36,699</u>
其他收入及收益	407	4,2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	(172,983)
撇減存貨	-	(80,945)
銷售及分銷開支	(65,557)	(54,785)
行政開支	(39,047)	(47,323)
財務成本	<u>(963)</u>	<u>(1,338)</u>
除稅前虧損	(97,048)	(316,449)
稅項	<u>-</u>	<u>(1,822)</u>
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u>(97,048)</u>	<u>(318,271)</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93,157)	(301,584)
非控制權益	<u>(3,891)</u>	<u>(16,687)</u>
	<u>(97,048)</u>	<u>(318,271)</u>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扣除前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扣除額 人民幣千元	扣除後淨資產 人民幣千元
<b>淨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65,771	–	65,771
預付租賃付款	12,604	–	12,604
<b>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付款	327	–	327
存貨	85,644	(85,644)	–
貿易應收款項	10,954	–	10,954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51,669	(132,842)	18,8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482	–	11,482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102)	–	(1,10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761)	–	(3,761)
應付本集團款項	(218,843)	218,486	(357)
銀行借貸	(30,500)	–	<u>(30,500)</u>
所出售淨資產			<u>84,245</u>
<b>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b>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現金代價			<b>151,434</b>
所出售淨資產			<b>(84,245)</b>
外幣換算儲備撥回			<b>887</b>
非控制權益			<u><b>1,794</b></u>
出售收益			<u><u><b>69,870</b></u></u>

## 10. 年內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068	1,46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200	111
僱員開支總額	<u>18,268</u>	<u>1,579</u>
廣告開支	36,470	12,713
核數師酬金	1,200	1,20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5,151	51,2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4,350</u>	<u>—</u>

## 11.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1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u>(113,184)</u>	<u>(322,514)</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456,000</u>	<u>2,475,683</u>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3,18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22,514,000元）及已發行3,456,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475,683,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假設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u>(89,897)</u>	<u>(20,930)</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456,000</u>	<u>2,475,683</u>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89,89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0,930,000元）及已發行3,456,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475,683,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假設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基於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虧損</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年內虧損)	<u>(23,287)</u>	<u>(301,584)</u>
	千股	千股
<b>股份數目</b>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u>3,456,000</u>	<u>2,475,683</u>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分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分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u>(0.67)</u>	<u>(12.18)</u>

###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3,28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01,584,000元)及已發行3,456,000,000股普通股(二零一六年：2,475,683,000股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作用，因此假設並不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而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 13.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u>98,031</u>	<u>80,02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0至60天的信用期。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32,244	27,190
31至60天	36,188	48,173
61至90天	6,908	2,645
91至180天	256	1,302
180天以上	22,435	710
	<u>98,031</u>	<u>80,020</u>

####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u>-</u>	<u>391</u>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用期為0至60天。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326
31至60天	-	53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	3
180天以上	-	9
	<u>-</u>	<u>391</u>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下文摘錄自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核數師報告草稿。

### 保留意見之基礎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貴集團已出售Speedy Glor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且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出售日期」）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不再控制Speedy Glor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出售集團直至出售日期止之業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以及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約人民幣69,870,000元於貴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為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

儘管貴集團管理層持續努力，但我們仍未能接觸到出售集團的管理層、會計記錄及核數師，包括出售集團核數師的審計文件。因此，我們無法進行我們認為必要的審計程序，以令我們信納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的業績、現金流量及所進行其他交易以及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的性質、完整性、準確性、確實存在及估值。因此，我們無法確定是否需要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i) 計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的出售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出售日期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所披露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iii) 根據出售集團於出售日期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計算得出的出售出售集團之收益。

任何可能發現需要就上述項目作出之調整可能會對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出售事項及出售集團直至出售日期止之重大交易和事件（包括關連方交易）性質及金額的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 對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規定下其他事項之報告

僅就我們的報告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一節所述我們未能取得足夠及適當審計憑證之事宜而言：

- 我們未能釐定是否已備存足夠之會計記錄；及

- 我們未能獲取就我們所知及所信對進行審計而言乃屬必需及重大之所有資料或解釋。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目標是成為國際領先的時尚手錶品牌擁有人之一。未來，本集團致力進一步加強其在中國乃至全球的穩固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本集團有三條主要業務線，即為我們的OEM客戶設計、生產及組裝手錶，並以自主品牌設計、製造及銷售手錶及於香港設計及銷售豪華高端手錶。

過往期間，本集團將許多精力及大量資源投入在經濟型手錶的推廣及營銷中。然而，我們所獲得的經濟型手錶銷售訂單卻始終不盡人意。董事認為 Speedy Glory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出售集團」）已出現持續虧損並產生重大營運開支。顯然，由於經濟型手錶領域的激烈競爭，經濟型手錶的銷售訂單不足以覆蓋生產經濟型手錶所用成本（包括但不限於廠區、廠房及機器的維護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製造費用）。因此，本集團已於年內出售出售集團（「出售事項」）。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可為本公司提供良機(i)將資源重新分配至設計、研究及開發中高端手錶；(ii)變現現金以改善本公司的流動性及強化整體財務狀況；(iii)按公平值釋放其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價值；及(iv)減少工廠經營費用。

本公司於考慮上述所有裨益後，決定進行出售事項，同時訂立售後回租安排，以回租目標集團的一間生產設施，惟仍保留對回租生產設施的適當權利，以確保維持一定的生產能力，董事預期於可預見未來仍可滿足生產OEM手錶及經濟型手錶的需求。

經計及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主要為：

- (i) 由於近年來經濟型手錶業務的收益貢獻持續減少，且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完成後，本集團將維持對回租生產設施的適當權利，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將不會因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而受到重大影響；
- (ii) 董事對本集團未來業務持樂觀態度，但董事認為出售集團廠區的重大經常性固定間接成本一直以來拖累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 (iii) 董事認為，出售集團之現有生產設施無法生產優質產品所需的部件，原因是中高端手錶及機芯的合成部件及裝飾，如白金及鍍鋅不鏽鋼錶殼、鱷魚皮錶帶、鋼、鍍鋅不鏽鋼錶鏈、藍寶石玻璃、小鑽石、鋯石及施華洛世奇水晶石，需要更先進的生產機器；及
- (iv) 董事尤其認為該廠區的價值將會繼續降低，倘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較晚進行，則出售集團的售價將會更低。因此，董事認為此時從出售事項及售後回租安排獲得可觀的所得款項對本集團有利。

## 前景及未來展望

未來，本集團將以向客戶提供優質產品為目標，透過加強設計團隊的設計與藝術素養及招募更多人才增強開發能力，繼續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市場反應並重新佈局產品組合以適應市場需求。

中產階級的增長預示著在中國，特別是豪華高端手錶領域仍存在大量增長機遇。可支配收入，尤其是中國女性可支配收入的增長以及女性在就業市場參與度的提升是豪華高端手錶消費的強大推動力。此外，本集團預期經強化的設計團隊能夠提供更多適合在工作場合佩戴的時尚且價格適中的手錶從而吸引不同階層的客戶。

本集團亦擬透過獲取國際品牌擁有者的銷售訂單擴大於海外市場的OEM手錶業務。董事認為，OEM業務於全球手錶市場發展穩定。

## 財務回顧

###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9.6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26.2百萬元或約29.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5.8百萬元。收益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的銷售需求增加。

### 銷售成本

與收益一致，我們的銷售成本亦錄得增加，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2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24.0百萬元或約46.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百萬元。

##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4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或約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7百萬元，與本公司收益的增加一致。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8%（經重列）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1%。下降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OEM手錶及第三方手錶（其毛利率與豪華高端手錶相比較低）的銷售增加。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5.1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2.1百萬元或約6.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2百萬元。該增加與收益增加一致。

##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0百萬元（經重列）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或約43.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0.1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年內確認與授出購股權有關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約人民幣5.5百萬元所致。

## 除稅前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97.0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虧損約人民幣22.9百萬元（經重列）。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增加所致。

## 稅項

我們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2.0百萬元（經重列），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項抵免為約人民幣7.1百萬元。該變動主要由於遞延稅項撥回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89.9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20.9百萬元（經重列）。

## 財務狀況

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現金流入、配售股份、供股及銀行借款撥付其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16.2百萬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06.9百萬元），其中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持有。本集團流動比率（界定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2倍增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6.5倍。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界定為計息借款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由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4.5%減少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9%。

##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本集團訂立一項買賣協議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 Speedy Glory Limited（從事手錶及珠寶貿易）的1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51,434,000元。全部代價乃以現金償付。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完成。

## 本公司對保留意見之回應

本公司表示已充分理解及接受所作出之保留意見，並了解有關保留意見於未來年度應不會對本公司造成影響。董事會認為有關保留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上市證券重大投資

獲投資公司名稱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出售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佔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經審核資產 總值之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持有之 股權之 百分比 %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份數目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持有之 股權之 百分比 %
<b>重大投資</b>									
漢華專業服務有限公司 （「漢華」）（股份代號： 8193.HK）（附註(a)）	63,092	(20,123)	(35,955)	2,611	0.4%	110,005,000	2.26%	69,675,000	1.19%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聯旺」）（股份代號： 8217.HK）（附註(b)）	4,015	(3,749)	-	-	0.0%	200,000	0.02%	-	-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中汽內飾」）（股份代號： 48.HK）（附註(c)）	14,291	-	(5,319)	8,170	1.4%	81,776,000	4.11%	81,776,000	4.11%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首創」） （股份代號：2324.HK） （附註(d)）	-	-	(6,157)	1,816	0.3%	-	-%	46,400,000	1.68%
小計	81,398	(23,872)	(47,431)	12,597	2.1%				
其他上市證券	13,007	(2,337)	(4,885)	9,466	1.6%				
總計	94,405	(26,209)	(52,316)	22,063	3.7%				

附註：

- (a) 漢華主要從事分租辦公室、提供資產評估、企業諮詢服務、物業代理服務、媒體廣告服務、財務信貸服務、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服務以及證券買賣。根據漢華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漢華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44,622,000港元及123,677,000港元。
- (b) 聯旺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及投資控股。根據聯旺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季度報告，聯旺之收益及溢利分別約為592,820,000港元及11,724,000港元。
- (c) 中汽內飾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用於汽車內飾件及其他部分的無紡布產品、買賣橡膠及食品。根據中汽內飾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汽內飾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94,392,000元及人民幣231,615,000元。
- (d) 首創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根據首創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首創之收益及虧損分別約為516,172,000港元及588,018,000港元。

上市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市影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並密切監察其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

除上述所披露的重大投資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價值高於本集團資產總值5%的任何投資，亦無持有任何貢獻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變現或未變現虧損10%以上的投資。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247名（二零一六年：481名）僱員。本集團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產生的薪酬成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8.3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3.2百萬元）。我們每年考核僱員的表現，考核結果用作釐定其年薪及晉升評審，以吸引及留住有價值的僱員。

## 債項及資產抵押

以下賬面值的資產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或本集團借款的擔保：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	10,362
預付租賃付款	—	12,915
	<u>—</u>	<u>23,277</u>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並承擔因多類貨幣風險產生的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及美元（「美元」）有關。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對沖安排。然而，本集團將繼續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需要，並會在必要時作出對沖安排。

##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資本承擔。

##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345,6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05港元，即以下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5港元；(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每股0.0422港元；及(iii) 股份面值每股0.01港元。有關上述授出購股權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

##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余俊敏先生（主席）、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 就委任、重新委任或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職或辭退外聘核數師的問題；(b) 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以及半年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當中所載的重大財務申報判斷；(c) 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d) 審閱公司擔保委員會（為密切監察本集團提供公司擔保的活動，並禁止向任何集團成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提供公司擔保的委員會）提交的報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企業管治常規已獲採納且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發佈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time2u.com](http://www.time2u.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上發佈。本公司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全部資料的二零一七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時間由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淦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施清泉先生、楊淦先生及鄒偉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俊敏先生、段白麗女士及鍾維立先生。